

2006年 第三輯

(总第十六辑)

审判研究

TRIAL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STUDY

孙南申/论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标准

孙少森 尹 飞/雇主责任构成要件之研究

王丽萍/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制度研究

刘贵祥/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在法律适用中的几个突出问题

周晖国/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褚红军/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之改革与完善

姜志新/试论行政诉讼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之完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06年 第三辑 (总第十六辑)

T R I A L

审判研究

S T U D 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 2006 年. 第 3 辑/《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7

ISBN 7-5036-6446-0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8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59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446-0/D·6163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丁巧仁

委 员：公丕祥	丁巧仁	田 幸	周晖国
叶兆伟	屈建国	马汝庆	刘亚平
徐立新	马志相	帅巧芳	刘 华
李飞坤	张 屹	张培成	陆洪生
范 群	胡道才	徐清宇	鲁国强
褚红军	刁海峰	李后龙	刘璆珍
何 方	吴立香	陆鸣苏	沈 莹
周茸萌	谢国伟	薛剑祥	

主 编： 李后龙

副 主 编： 蔡绍刚 朱建新 徐安欣

编辑部主任： 朱建新（兼）

副 主 任： 魏 明

执 行 编 辑： 孙晋琪 杨 鸣

《审判研究》稿件技术规范

为统一《审判研究》来稿格式,遵循严谨务实的学术研究之风,保证刊物和稿件质量,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1. 来稿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刊特约稿件外,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
2. 来稿请用 A4 或 B5 纸打印,稿件正文应不小于小 4 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并尽量附软盘或发稿件至本刊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3. 来稿主题名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必要时可以加附标题。题名应简要贴切,能概括文章的主要内容,表达文章的中心思想,不使用非公认的外来语、缩略语和字符、代号等。
4. 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用逗号隔开。
5. 稿件正文前请附不超过 300 字的内容摘要。摘要应客观反映文章的主要内容:主题范围、主要观点、主要创意等,不包含对文章的评价性用语和常识性用词。
6. 稿件摘要请附 3—8 个能概括文稿主题的关键词。关键词应直接从文章的各层标题和文中抽取,并应保持其在文章中的字面形式。
7. 稿件首页地脚请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8. 稿件正文的标题序号:一级标题采用“一、”,二级标题采用“(一)”,三级标题采用“1.”,四级标题采用“(1)”。
9. 注释是作者对题名、标题或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其序号用方括号并在其中依序加阿拉伯数字,标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右后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全文依序号连续编排。
10. 注释引征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11. 注释引征可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引用根据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12.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引同一文献、资料等情形,可使用“上引书”。若两个注释编号次第紧连,但引征的同一文献不在同一页码,则使用“上引书,第 M 页”。若重复援引同一文献、资料等注释编号中间有其他注释的情形,体例如:“前引 N”。若与前注间有多项引征不同文献、资料等的情形,则应在后注中标明作者,可使用“前引 N, W 书,第 M 页”(即在引征同一文献、资料等的不同页时),以示区分。
13. 图书或成册作品援引的一般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援引的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
14.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以“参见”开始,此后结构次序为:作者,标题,访问日期,网址。
15. 引用众所周知的著作,一般结构次序为:著作,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6. 引用翻译作品,一般结构次序为:国度,作者,著作,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7. 引用外文类著作,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
18. 所引著作作者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其他用“等”字予以省略。
19. 正文后请附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0. 由于编辑部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自收稿之日 3 个月之内未接到用稿通知的,作者可将稿件另作他用。本书拒绝一稿两投或多投。本书对决定采用稿件,有权在尊重原作基本观点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或删节。作者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寄附稿酬及样刊。

《审判研究》稿约

《审判研究》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法律出版社合作编辑的法学专业连续出版物。旨在通过对审判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展开分析,以独特的视角、翔实的内容研究法学理论,总结审判经验,探求法的精神,倡导现代司法理念,弘扬先进司法文化,注重熔思想性、理论性、权威性、应用性与时代特色于一炉,努力实现法律理论与审判实务的良性互动。热忱欢迎广大法官、学者、律师等各界法学人员惠赐佳作。来稿要求:

1. 稿件应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即指在同一语言下事先未在任何纸质或电子媒介上发表。
2. 稿件字数应在 4000 字以上,除本书特约稿件外,一般不宜超过 8000 字。
3. 稿件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务必标明出处,注释格式体例请遵照《审判研究》来稿技术规范或参照《审判研究》最新版本。
4. 来稿请务必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邮编、成稿时间等)
5. 来稿应用 A4 或 B5 纸张打印件,附软盘并以 WORD 文件或文本文件存盘为佳。
6. 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作他用。
7. 本书辑录的所有文章,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事宜,均须得到本书编辑部及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来稿请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研究》编辑部

邮 编:210024

联系电话:025-83785236

电子信箱:trialstudy@sina.com

spyj2004@sina.com

目

录

Trial Study 2006年第3辑(总第16辑)

专家论坛

- 1 孙南申 / 论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标准
14 孙少森 尹 飞 / 雇主责任构成要件之研究
27 王丽萍 / 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制度研究

特 稿

- 38 刘贵祥 / 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在法律适用中的几个突出问题
57 周晖国 /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专题研究

- 64 褚红军 / 基层法院的使命与基层法院的改革
85 蔡 霞 董 超 / 被害人诉讼权利保障问题研究
96 吴天明 / 试论公诉案件审判中的证明责任
112 时 琴 / 涉港澳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处理
119 姜志新 / 试论行政诉讼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之完善
——兼论维持判决之存废
134 胡建军 / 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理论研究
142 张建军 马丽萍 郑仰会 / 论司法独立和传媒监督

调查报告

- 15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切实发挥审判监督在构建和谐
社会中的效能作用

各抒己见

- 164 吴劲松 / 我国民商事审判中合意选择法官制度之理性分析
174 尤 飞 / 案外人执行异议初探
182 曹克睿 / 不可量物侵害制度研究

目 录

2006 年第 3 辑(总第 16 辑) Trial Study

对加害给付及请求权 / 周 柯 张 延 徐英杰	190
竞合问题研究	
违约金低减权利的抛弃 / 欧海鸥	201
从一起案例谈商标法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 方 明	208
——“红河”商标侵权案评析	
审判参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	216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2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224
上诉、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专家论坛

论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标准

孙南申*

WTO 体制下的司法审查对象从总体上看应为各成员政府的对外贸易管理行为或措施,在实践中往往反映为各种贸易壁垒措施。在各成员国内,外贸管理措施也必须依法行使,不得越权,超过这个界限就可能成为非法干预。这个界限就是司法审查中依据的标准,即 WTO 国际规则与成员国符合 WTO 规则的国内法规。

中国的司法审查制度(行政诉讼法)早在加入 WTO 前就已存在。入世后又就对外贸易领域的司法审查问题作了专项承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一部分总则第 2 条(D)款第(1)项规定:“中国应设立或制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GATS 第 6 条和《TRIPS 协定》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一、司法审查标准的界定

(一)司法审查标准的含义

司法审查的标准是司法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对行政行为作出判断或评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即在法律上对行政行为的要求或准则。在现代法治社会,任何行政行为都必须依法设定与行使,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在一个法治国家,无论是外贸行政主体依职权自主启动贸易壁垒,还是依利害关系人申请而启动的贸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易壁垒,都必须依法设立,即只有在各种有效的法律文本之中找到对应的位置时,其存在才是合法的。”〔1〕此即司法审查中的法定主义原则,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只能是审查其是否合法。但判断是否合法的法律依据不仅是成员的国内法规(尤其是涉外经济法律),还受制于WTO协议,只要行政主体所属国家是WTO成员。从法律适用角度,这两种依据不同之处在于:前者适用于国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后者适用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司法审查。

司法审查中也涉及事实审查问题,即对行政机关认定事实的审查标准。理论上,司法审查是对行政处理决定的“复审”,而非“重审”。因此,对于行政程序中所认定事实的审查,应首先以行政机关原先的“行政记录”为基础,同时按照证据规则对该历史记录予以审查。目前国内比较流行的看法是:司法机关应当尊重行政程序中认定的事实。例如关于反倾销案件,国内法律界观点为“反倾销司法审查应当实行行政记录规则,即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原则上应基于行政机关的记录展开,法院不应脱离行政机关的先前认定,而重新决定案件事实”。〔2〕此即所谓“行政记录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利害关系方在反倾销调查程序中未提出而在诉讼中才提出的事实和证据不能作为司法审查的证据”。〔3〕

上述观点能否作为事实审查的标准是有疑问的,即便采纳,至少也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行政主体当初已明确告知利害关系人应提供证据;第二,后者当时能够提供而未提供。实践中,行政机关时常在处理过程中并未给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机会而径直处理。例如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查处、征税、估价或处罚中确有此类情况,当事人无法充分利用程序。因此,只有当事人已用尽行政程序,才能适用类似二审中的“新证据规则”,受到举证期限的限制。

(二)司法审查的诉因

诉因问题,即司法审查的理由,是与司法审查标准相对应的,因为司法审查的标准是以诉因为基础的。在英国的行政诉讼制度之下,引起司法审查的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各项:第一,越权行为,即要求审查政府是否有权作出某个行为,有无法定理由。第二,程序不公正,即审查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包括有无告知程序和听证程序。第三,非理性的行为,表现为不公平的行为。第四,滥用职权,即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定要求,违反立法理由。第五,与欧盟人权公约相抵触。

〔1〕 袁曙宏、宋功德:《WTO与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2〕 陈良刚:“试析反倾销司法审查的几个基本问题”,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8期。

〔3〕 上引文。

在贸易行政案件的审理方面,就司法审理中面临的法律问题而言,通常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 相关法律已对争议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中所作的法律解释与该规定相抵触;2. 相关法律对争议问题未有明确规定,但行政机关所作法律解释并非是一个合理的解释;3. 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所涉法律问题存在两种合理解释。

在以上第一、第二种情况下,行政相对人的诉请通过司法审查往往会得到支持;而第三种情况,主要指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往往会尊重行政机关解释;而在我国法院,则采用一致性解释原则,按符合 WTO 协议规则的那种解释来处理问题。

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在司法审查中总是善于发现问题,一般是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解释方法、裁决理由阐述等角度,对行政终裁进行全面审查。在审查事实认定方面,着重审查这些认定是否具备行政记录中的证据支持,如果发现事实认定仅是结论性陈述而缺乏证据支持,就会撤销裁定而发回重审。在审查法律适用的解释方法时,法院着重审查行政机关所使用的方法是否与其通常的做法相符,因为美国政府机构所作裁决通常是遵循先例的,如前后不一致,就说明有程序不公正的问题。在审查理由阐述时,应着重审查行政机关是否为其裁决提出了充分的理由,且这些理由与裁决之间是否具有合理的联系,如果结论是否定的,则可能裁决发回重审。

(三) 司法审查的实体标准

贸易行政案件中,司法机关通常以本国的相关贸易法规作为审查外贸行政权的行使是否合法的实体标准。外贸行政权的核心功能应该是通过设置必要的技术和环境壁垒,对进出口商品加以严格的检验检疫,以防止外国企业利用信息不对称以机会主义方式行事,出口不符合技术标准和环境标准的产品危害进口企业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4] 此即通过限制外国企业的市场准入来减少滥用自由贸易的机会。反之,如各国政府滥用外贸行政管理权又会将贸易壁垒变异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在处理贸易行政纠纷案件中为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必须寻求两者的平衡,即贸易自由与贸易保护的平衡,其依据便是贸易规则,表现为 WTO 规则与各成员国相应的外贸法规。后者作为司法审查实体标准应当与前者相符,如违反则会产生贸易纠纷,引发国际司法审查,即 WTO 争端解决

[4] 前引[1],袁曙宏、宋功德书,第97页。

机制的程序来解决。

(四)司法审查的程序标准

司法审查的程序标准主要用于判断行政行为实施方式是否合法。行政行为的启动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依职权启动,一种是依当事人申请启动。但后者只是对前者的补充而已,这是行政程序不同于司法程序的特点之处。理论上,凡依当事人申请而启动的程序,行政机关亦可依职权启动。但行政许可行为是例外,只有应当事人申请才可启动,基本的判断标准是凡涉及当事人权利的,均必须经由当事人申请方可启动,如注册登记、行政复议、行政许可。

在贸易行政管理领域,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措施、原产地措施、关税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共同的特点是行政主体可依职权自主实施,无须经当事人申请。也有些贸易措施的启动,则需要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为前提。例如要求获得权利的行政许可,以及要求处罚对方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其启动方式类似司法程序。此外,进出口许可程序亦属此类,需要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

随着现代科技的应用与发展,行政执法中往往会涉及专门性技术问题,例如行政许可审查中常涉及技术标准或卫生标准。国内学界中有一定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对专门技术性问题,应该尊重有关方面专家的行政机关判断,承认行政机关具有相当裁量权”;转而认为:“在行政高度技术化、复杂化的现代国家,考虑到法院审查行政行为实体内容是有一定困难性,法院转而试图审查行政机关所履行的程序或者其判断过程的适当性及合理性。”〔5〕

上述观点很有问题:第一是忽视了司法鉴定与证据规则的作用,说明对行政诉讼缺乏充分了解。第二是误导了司法审查的方向,将审查的重点由实体为主转向程序为主,亦不符合我国《行政诉讼法》中第54条规定的原则。

关于第一个问题,其处理原则与知识产权纠纷中涉及的技术审查问题相当,首先是按证据规则,通过举证责任分配来解决。如双方一致同意或一方对他方无异议时,法庭即认可。如双方各执一词,其都有一定道理,法院无法判断时,才委托专家进行鉴定。第二个问题只要依法定审查标准办理就行。

WTO各协议文本中并未明确提及成员国国内司法审查应当采取何种审查标准,但要求各成员国对其实施贸易措施的行为提供某种审查机制,且该机制应当能够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显然,“客观”、“公正”的具体含义将取决于司

〔5〕 杨建顺:“论行政裁量与司法审查”,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法审查中的法律解释,因此国内司法审查标准仍取决于各成员国国内法的规定。

二、美国司法审查标准

英美法系国家奉行“正当程序原则”,并以此作为其司法审查(或行政程序)的核心,其目的在于防止行政权的滥用。在中国,行政诉讼法将“违反法定程序”作为合法性审查的标准之一。在这里,法定程序应为正当程序的同义语。“司法公正”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核心,包括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两方面。

司法审查标准在美国取决于司法审查范围,其含义是指司法审查的程度,审查程度越深,审查标准越高,反之亦然。因此,审查范围与审查标准是相互对应的。由此可知,美国的司法审查范围是指受理案件后,对特定行政行为的审查范围,其实质是审查权限问题。我国的司法审查范围应指受理案件的范围,其实质是法院管辖权限问题。在美国的行政法制度下,司法审查的范围包括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但这两者应分别适用不同的审查标准。

(一)法律问题的审查标准

美国法院对法律问题的审查范围包括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两个步骤。法律解释是对法律含义的一般理解,是单纯的法律问题,法院可以行使最终的解释权;法律适用是将抽象的一般规定应用于具体案件。^{〔6〕}由此可知,对法律问题的司法审查实际就是法律适用的过程,但首先必须进行法律解释,未经解释不能适用,法院在此行使的是司法解释权。因此,对于法律问题的司法审查,美国法院采用的是“合法标准”原则。但在法律解释上,法院也不能简单地以司法解释来否定行政解释。对于行政机关的合理解释,法院也应予以尊重。其根据为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 *Chevron* 一案中所提出的观点:“法院不能以自己对法律的解释代替行政机关的合理解释。”^{〔7〕}

(二)事实问题的审查标准

对于事实问题的审查,美国法院采取的是“合理标准”原则,具体包括实质性证据标准、滥用自由裁量权标准和重新审查标准。

实质性证据又称合理证据,指的是法院出于对行政机关专业知识的尊重,只审查行政机关的证据判断是否合理,如果没有明显的不合理,即满足了实质性证据要求,因此明显不合理的证据不能通过司法审查;滥用自由裁量权主要适用于

〔6〕 青锋、王振宇:“美国司法审查制度观察”,载《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2003年第1辑。

〔7〕 *Chevron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467 U.S. 837 [1984].

依非正式程序作出的事实裁定;重新审查标准指的是置行政机关的事实裁定不顾,独立地对事实作出判断,该标准仅限于适用特定的例外情形,如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当事人宪法权利的事实裁定。^{〔8〕}

由此可知,美国行政诉讼中的司法审查标准既有法律问题,也有事实问题。但两者中似乎更注重事实问题的审查,其审查标准主要针对行政机关的事实裁定之审查。

法院对在司法审查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审查往往适用不同的标准,前者以法院意见为主,具有决定权;后者以行政机关意见为主,行政机关的裁定应得到法院的尊重,除非裁定是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作出因而需法院进行重新审理。“任何行政行为都建筑在行政机关对该行为的法律结论和事实裁定基础之上,所以法院主要针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审查;区别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对它们适用不同的审查标准,这是美国司法审查的主要原则。”^{〔9〕}理论上,法院对于法律问题可以独立地进行审查,而对事实问题的判断则离不开专门的知识与经验,所以需要行政机关的意见。但实际上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区分有时会显得比较困难。美国的这种倾向与其司法制度中的由陪审团决定事实问题有关。在事实问题的判断上,行政机关的作用相当于陪审团,但无论如何,行政机关的裁定必须有实质性的证据支持。

由于事实问题针对的是客观的现象是否发生、变化或消灭,而其法律效果或意义则属法律问题,因此对事实问题的审查仍应以其是否合理为基础。法律问题则不然,如果某项法律规定不合理,法院除了尽量作出合理解释之外,仍需适用,否则就会破坏法治的原则,此乃法定主义。

司法审查的标准以合法性为主,合理性为辅,后者主要指对事实问题的审查。我国《行政诉讼法》将滥用权力作为审查中的否定标准之一,亦是对合法性原则的补充。所谓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其行为表面上或形式上符合其法定权限范围,如其这样做的实质是为了追求不正当的目的,或者说行为的结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时,该行为即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因而归于无效。

如果行政机关对事实的裁定缺乏实质证据的支持或者有明显错误时,则应由法院重新审理,这在审理标准上即体现为“缺乏事实根据的事实应由审查法

〔8〕 前引〔6〕,青锋、王振宇文。

〔9〕 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页。

院重新审理的程序”。^[10] 此乃重新审理的实体标准。除此之外,法院亦可通过程序标准对事实的裁定予以重新审理。这主要适用于行政机关对事实裁定的程序不当的情况,即行政机关将本应属于司法机关的管辖事项作了事实的裁定。例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对损害赔偿的事实认定,包括对损害数额或侵权利润的确定,这部分内容当事人不服的,法院会重新审理。

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审查涉及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两方面,是指法院对行政机关的法律适用是否错误的审查。因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中的争议焦点是某项法律规定是否适用某一事实,而非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本身。其实法院对该争议既可认为是法律问题,也可认为是事实问题进行审查,在此问题上两者的划分并无绝对界限。美国最高法院在早年的判例中曾把法律的适用归类为法律和事实混合。^[11] 因此,法律适用实际上包含两个因素:一个是法律因素,一个是事实因素,这两个因素密切联系,不可分离。^[12] 因而不能将其简单归类为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

美国法院对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尤其是对事实审查的标准,可以从下面的案例中得到一定的反映。该案表明法院在一般情况下尊重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不再审查行政权力机关的最终事实裁定。

1. 案件名称:枫叶鱼公司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MAPLE LEAF FISH CO. V. UNITED STATES)。^[13]

2. 案件事实:美国蘑菇研究院是代表国内蘑菇种植和罐头生产商的贸易协会,提出“例外条款”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了调查,判断美国关税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备制或保存的蘑菇”是否被大量进口,而导致国内同类或竞争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威胁。在进行了积极调查后,国际贸易委员会向总统报告并建议以进口配额的方式进行为期三年的进口救济。总统接受了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决,但决定以提高进口关税的方式进行进口救济。枫叶鱼公司是一家蘑菇进口商,对海关提高进口“冻干碎蘑菇”的关税提出异议。它向国际贸易法庭提起诉讼,主张“冻干碎蘑菇”不属于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决的范围,因此不在总统决定进行进口救济的权力范围之内。枫叶鱼公司还主张,即使国际贸易委员会

[10]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第706节。

[11] *Dobson v. Commissioner*, 320 U.S. 489 (1943).

[12] 前引[9],王名扬书,第714页。

[13] 资料来源:762 F. 2d 86 (Fed. Cir. 1985)。